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9號

反訴原告即

上訴人 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賴怡如

反訴被告即

被上訴人 福德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維寬

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提起反訴，其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00萬3,97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5頁）。又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1,372元，與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即逾50萬元，是反訴原告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提起反訴，致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非合

01 法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03 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7 法官 古秋菊

08 法官 謝依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邱雅珍